

表 1-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光工程生態檢核確認表

基本資料	工程名稱	秀姑巒溪遊客中心重建工程 (C11314)	工程期程 (預定)	預定 114/3-115/12
	基地位置	地點：花蓮縣瑞穗鄉 (經度：121.4°，緯度：23.49°)	工程預算 (千元)	98,000 元整
	工程目的	秀姑巒溪遊客中心重建		
	工程類型	☐ 交通、 ☐ 港灣、 ☐ 水利、 ☐ 環保、 ☐ 水土保持、 ☐ 景觀、 ☐ 步道、 ☒ 建築、 ☐ 其他		
	工程概要	秀姑巒溪遊客中心重建		
項目		檢核事項		
工程性質		☐ 非屬新建工程： ☐ 災後緊急處理、 ☐ 搶修、 ☐ 搶險 ☒ 新建工程： ☐ 災後原地復建之工程、 ☒ 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、 ☐ 已開發場所建工程、 ☐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、 ☐ 非已開發場域內之新建工程		
保護區		區位： ☒ 一般區 ☐ 環境敏感地區： ☐ 國家公園、 ☐ 國家自然公園、 ☐ 自然保護區、 ☐ 自然保留區、 ☐ 野生動物保護區、 ☐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、 ☐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、 ☐ 國有林自然保護區、 ☐ 國家重要濕地、 ☐ 海岸保護區。 ☐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		
關注物種		☒ 無關注物種： ☐ 有關注物種： ☐ 保育類動物、 ☐ 特稀有植物、 ☐ 指標物種 ☐ 老樹、 ☐ 民俗植物(原住民族所運用的植物)		
生態系統關聯性說明		請就工址工區地理位置是否有森林、水系、埤塘、濕地及關注物種之棲地分佈與依賴之生態系予以說明，並說明是否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： 本環境無受關注物種及生態系		
環境影響評估		☐ 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☒ 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		

自評
結果

☐應辦理生態檢核

■免辦理生態檢核

☐災後緊急處理、搶修、搶險之工程、☐災後原地復建之工程

☐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：☐既有建築物內(外)牆整修、裝修
☐既有結構物(廳舍、遊客中心備勤室、橋梁)補強等工程。

☐已開發場所：☐配合活動搭建之臨時設施

☐植栽綠美化

☐已開發場所之既有鋪面整修

☐未涉及拓寬、改線之步道改(修)繕或於步道沿線增(修)建欄杆等遊客安全防護設施、指標牌誌設置或標線繪製等工程。

☐維護管理相關工程：既有遊憩服務設施修繕(更新)、非新開挖管道之管路(線)修繕或更新。

■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之新建工程：

☐生物多樣性指標■綠化量指標☒基地保水指標

☐併入環境影響評估檢討。

☐其他自評無須辦理生態檢核案件，並有檢附相關資料(勾選本項類型，請一併檢附相關佐證文件並說明無涉及生態保育議題)

本表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調整欄位

承辦人：

技士王婷萱

科長：

科長張盈慧

處長：

處長林純玲